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甲、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 刑法

考試日期： 0307、節次： 4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

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「能注意」所指為何？超越承擔過失與強調「能注意而不注意」之過失概念有無抵觸？（25%）

二、

甲、乙兩位好友多年來以拾荒為生。一日，兩人於工作時突聞旁邊的枯井中傳來哭聲，甲與乙聞聲前去察看，赫然發現竟是乙的兩個幼子 A 與 B。乙正要拿井邊的繩子分別將 A 與 B 救出時，甲卻對乙說：「日子過得這麼痛苦，把他們兩人救出來，只是讓他們受罪，你自己更是辛苦，不如算了吧！」甲、乙在井旁爭論後，兩人明知 A、B 兩兄弟繼續困在井中必定受凍餓死卻仍決定離去。三日後，A 與 B 兩人果然死於井中。試問甲與乙有何刑責？（25%）

三、

甲遭退學，遂怨恨教授乙。某日，甲趁乙剛下課時，趁乙不注意，扯下乙頭頂假髮，當場加以踐踏變形。隔日，乙赴地檢署按鈴申告。試就傷害罪、強制罪、公然侮辱罪、竊盜罪與毀損罪等規定探討甲的可罰性？（25%）

四、

任職於 A 公司的甲由小道消息得知，公司因為經濟不景氣，將要在三個月後大量裁員。甲對自己的平常工作表現心裡有數，因此決定先發制人。甲將公司借其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攜至二手貨交換店，並跟不知情的 B 換得一台數位相機。不再去上班的甲向其女友乙展示其新得之數位相機，並一五一十地說明此相機如何得來。由於乙對這台數位相機愛不釋手，甲為了討其歡心遂將相機贈與給乙。請問甲與乙觸犯刑法上何罪名？（25%）